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聯合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聯合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聯合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國富量子及／或華科智能投資證券之邀請或要約。

本聯合公告不得直接或間接於或向美國（包括其領土及屬地、美國任何州及哥倫比亞特區）派發。本聯合公告並不構成或組成在美國境內購買或認購證券之任何要約或招攬之一部分。本聯合公告所述代價股份並無亦不會根據一九三三年美國證券法（「證券法」）登記。

代價股份不得在美國境內或向美籍人士（定義見證券法S規例）或以其名義或為其利益提呈發售或出售，惟根據證券法之登記規定獲豁免者除外。將不會於美國公開發售證券。



GoFintech Quantum Innovation Limited

國富量子創新有限公司

（前稱 GoFintech Innovation Limited 國富創新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90）

網址：<https://290.com.hk>



華科智能
WEALTHINK AI

WEALTHINK AI-INNOVATION CAPITAL LIMITED

華科智能投資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40）

聯合公告

國富量子股東特別大會及華科智能投資股東特別大會投票表決結果

茲提述日期均為二零二五年六月二十五日之聯合通函（「聯合通函」）、國富量子創新有限公司（「國富量子」）股東特別大會通告（「國富量子股東特別大會通告」）及華科智能投資有限公司（「華科智能投資」）股東特別大會通告（「華科智能投資股東特別大會通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該交易、買賣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聯合公告所用詞彙與聯合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國富量子股東特別大會之投票表決結果

國富量子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二五年七月十五日（星期二）舉行之國富量子股東特別大會上，國富量子股東特別大會通告所載之建議決議案（「**國富量子決議案**」）以投票表決方式獲正式通過。

於國富量子股東特別大會上國富量子決議案之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普通決議案*		票數 (佔投票總數之百分比)	
		贊成	反對
1.	(a) 批准買賣協議； (b) 授予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之特別授權；及 (c) 授權國富量子董事於彼等認為就使買賣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生效或與之有關而屬必要、適當、合適或權宜之情況下，代表國富量子作出一切有關行動及事宜以及簽署及簽立一切有關文件、文書及協議。	1,520,642,186 (99.99%)	200 (0.01%)

* 國富量子決議案全文載於國富量子股東特別大會通告內。

由於上述國富量子決議案獲超過50%之票數贊成，故國富量子決議案已獲正式通過為國富量子之普通決議案。

於國富量子股東特別大會當日，國富量子已發行股份總數為7,689,974,999股國富量子股份。誠如聯合通函所披露，鑑於柳志偉博士於收購事項、買賣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之權益，以及柳志偉博士於1,584,311,151股國富量子股份（約佔國富量子股東特別大會日期國富量子全部已發行股本之20.60%）之實益權益，柳志偉博士須於及已於國富量子股東特別大會上就國富量子決議案放棄投票。因此，於國富量子股東特別大會上，6,105,663,848股國富量子股份賦予國富量子獨立股東出席大會並就有關收購事項、買賣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之國富量子決議案進行投票。

柏盛信託有限公司作為國富量子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三日採納的股份獎勵計劃的受託人，於國富量子股東特別大會當日持有518,400,000股尚未歸屬國富量子股份，已於國富量子股東特別大會上就國富量子決議案放棄投票。除以上所披露者外，據國富量子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i) 概無國富量子股東須根據上市規則於國富量子股東特別大會上放棄投票；(ii) 概無國富量子股份賦予國富量子股東權利出席國富量子股東特別大會但須於會上放棄投票贊成國富量子決議案；(iii) 概無國富量子股東於國富量子股東特別大會上就國富量子決議案進行投票方面受到任何限制；(iv) 概無國富量子股東有權出席國富量子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但僅有權於國富量子股東特別大會上就國富量子決議案投反對票；及(v) 概無國富量子股東於聯合通函中表明其有意於國富量子股東特別大會上就國富量子決議案投反對票或放棄投票。

於國富量子股東特別大會當日，國富量子(i)並無持有庫存股份（包括任何於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持有或寄存之庫存股份），因此於國富量子股東特別大會上並無庫存股份之投票權獲行使；及(ii)概無待註銷之購回國富量子股份（因此就國富量子股東特別大會而言，概無應從已發行國富量子股份總數中剔除之該等股份）。

國富量子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獲委任為國富量子股東特別大會點票工作之監票員。

國富量子董事會包括七名國富量子董事，且全體國富量子董事（即孫青女士、聶日明博士、李春光先生、華暘先生、陳健生先生、趙公直先生及雷美嘉女士）均親身或以電子方式出席國富量子股東特別大會。

華科智能投資股東特別大會之投票表決結果

華科智能投資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二五年七月十五日（星期二）舉行之華科智能投資股東特別大會上，華科智能投資股東特別大會通告所載之建議決議案（「**華科智能投資決議案**」）以投票表決方式獲正式通過。

於華科智能投資股東特別大會上華科智能投資決議案之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普通決議案*		票數（%）	
		贊成	反對
1.	(a) 批准買賣協議；及 (b) 授權華科智能投資董事於彼等認為就使買賣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生效或與之有關而屬必要、適當、合適或權宜之情況下，代表華科智能投資作出一切有關行動及事宜以及簽署及簽立一切有關文件、文書及協議。	2,754,254,193 (99.99%)	12,030 (0.01%)

* 華科智能投資決議案全文載於華科智能投資股東特別大會通告內。

由於上述華科智能投資決議案獲超過50%之票數贊成，故華科智能投資決議案已獲正式通過為華科智能投資之普通決議案。

於華科智能投資股東特別大會當日，華科智能投資已發行股份總數為10,520,324,505股華科智能投資股份。誠如聯合通函所披露，鑑於國富量子及柳志偉博士於出售事項、買賣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之權益，以及國富量子及柳志偉博士分別於3,064,454,515股及23,612,000股華科智能投資股份（彼等於華科智能投資股東特別大會日期共同控制或有權控制華科智能投資股份29.35%的投票權）之實益權益，國富量子及柳志偉博士須於及已於華科智能投資股東特別大會上就華科智能投資決議案放棄投票。因此，於華科智能投資股東特別大會上，7,432,257,990股華科智能投資股份賦予華科智能投資獨立股東出席大會並就有關出售事項、買賣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之華科智能投資決議案進行投票。

除以上所披露者外，據華科智能投資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i) 概無華科智能投資股東須根據上市規則於華科智能投資股東特別大會上放棄投票；(ii) 概無華科智能投資股份賦予華科智能投資股東權利出席華科智能投資股東特別大會但須於會上放棄投票贊成華科智能投資決議案；(iii) 概無華科智能投資股東於華科智能投資股東特別大會上就華科智能投資決議案進行投票方面受到任何限制；(iv) 概無華科智能投資股東有權出席華科智能投資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但僅有權於華科智能投資股東特別大會上就華科智能投資決議案投反對票；及(v) 概無華科智能投資股東於聯合通函中表明其有意於華科智能投資股東特別大會上就華科智能投資決議案投反對票或放棄投票。

於華科智能投資股東特別大會當日，華科智能投資(i) 並無持有庫存股份（包括任何於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持有或寄存之庫存股份），因此於華科智能投資股東特別大會上並無庫存股份之投票權獲行使；及(ii) 概無待註銷之購回華科智能投資股份（因此就華科智能投資股東特別大會而言，概無應從已發行華科智能投資股份總數中剔除之該等股份）。

華科智能投資已委任其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為監票人，負責於華科智能投資股東特別大會上進行點票工作。

以下華科智能投資董事已出席華科智能投資股東特別大會：汪欽博士、傅蔚岡博士、王世斌博士、孫青女士、閔曉田先生、趙凱先生及楊松斌先生。

承國富量子董事會命
國富量子創新有限公司
主席兼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健生

承華科智能投資董事會命
華科智能投資有限公司
主席
汪欽

香港，二零二五年七月十五日

於本聯合公告日期，國富量子董事會包括一名執行董事孫青女士；三名非執行董事，分別為聶日明博士、李春光先生及華暘先生；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分別為陳健生先生（主席）、趙公直先生及雷美嘉女士。

於本聯合公告日期，華科智能投資董事會由四名非執行董事汪欽博士、傅蔚岡博士、王世斌博士及孫青女士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閔曉田先生、趙凱先生及楊松斌先生組成。